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牡丹江医学院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牡丹江医学院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牡丹江医学院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主体.....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调查情况.....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第三部分 结论.....	10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牡丹江医学院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22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牡丹江医学院项目》
省发改委	指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教育厅	指	黑龙江省教育厅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周丽丽律师、李明律师
本项目	指	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牡丹江医学院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A）；
2. 牡丹江医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10004143555309）；
3. 《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国有土地使用证》（牡土国用[籍]字第9240258号）；
5. 《用地许可证》（黑牡国土资监字[2012]第26号）；
6. 《省教育厅关于报送牡丹江医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教发函[2019]271号）；
7. 《关于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的规划意见的函》（牡自然资函[2019]27号）；
8. 《关于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黑发改社会[2019]348号）；

9. 《牡丹江医学院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10.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1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1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牡丹江医学院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牡丹江医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牡丹江医学院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

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牡丹江医学院。

根据牡丹江医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牡丹江医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10004143555309
法定代表人	朱晓峰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教育厅
开办资金	54177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有效期	2016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	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路 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高等医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的社会服务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牡丹江医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7655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国刚
颁发日期	2018年2月24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赋码机关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期债券对应的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及批复、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项目坐落	牡丹江医学院校园内，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路3号
项目总投资	2480.34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926.00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 审批情况

依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证》(牡土国用[籍]字第9240258号),牡丹江医学院系爱民区通乡路42-(01)-33号教育用地的土地使用者,2012年8月13日,牡丹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黑牡国土资监字[2012]第26号),认定牡丹江医学院系医学院内11800平方米教育用地的土地使用者。

2019年5月23日,《省教育厅关于报送牡丹江医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教发函[2019]271号),省教育厅审核后,将《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省发改委请求批复。

2019年5月30日,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的规划意见的函》(牡自然资函[2019]27号),经研究,原则同意牡丹江医学院在学院院内建设1栋宿舍楼(建筑面积约为8100平方米、六层)。

2019年7月5日,省发改委作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9]348号),同意建设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000-83-01-068470)。项目单位为牡丹江医学院。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已经省发改委批复,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根据《牡丹江医学院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处于前期立项准备阶段，《可研报告》得到省发改委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牡丹江医学院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牡丹江医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

2. 《牡丹江医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牡丹江
医学院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丽丽



经办律师：

李明



2019年8月22日